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股本 327,172,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共计派发 45,149,794.24 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172,4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4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8	陈启丰
2	08*****76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杨逢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